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3〕239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眉县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和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等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3〕163号）要求，经对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

理，予以印发《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未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双方应以合同形式约定有关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及价格等。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 年)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费	(一)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360-1350 元/次，空驶费 5-13 元/公里，拖行费 15-50 元/公里。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空驶费，1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拖行费说明：1.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拖行费；10 公里以上，每拖行 1 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 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 50%的为重车)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260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自 2021 年 7 月 1 起执行。
		(二)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900-3375 元/次，空驶费 5-13 元/公里，超时作业费 180-540 元/小时。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30 公里以内空驶费，3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 2 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 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备注	1.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2. 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执行；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4.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礎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加收 10%；(2)冰雪路段加收 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5%。(4)隧道内作业加收 20%。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种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救双方协商确定。6.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价 定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为: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2020]887 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县汽车站客费复审结果的通知》(眉发改发[2021]349 号)。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公 事 服 收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3.00 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计收);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车辆清洗、洗浴、酒吧、茶座、歌舞厅、诊所、网吧等门店:0.40-1.00 元/平方米·月;3. 水产肉禽、瓜果蔬菜类门店:1.00 元/平方米·月;4. 其它经营门店:0.8 元/平方米·月;5. 固定摊位:2-20 元/摊·月;6. 临时摊位:1 元/摊·日;7. 燃煤锅炉:10 元/座·月;8. 新建、拆除建(构)筑物:1 元/平方米(相关部门提供固定的垃圾场所);9. 汽车客运(含出租、公交车):60 元/辆·年、汽车货运(含机动三轮车):30 元/辆·年;10.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0.5-1.4 元/平方米·月;11. 垃圾场收费:10.00 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 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发改发〔2021〕130 号)。	县人民政府	县城市管理部门。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备 注
公 事 服 务 收 费	四、污水 处理费	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	1.2元/立方米。	(陕 价 商 发 〔2016〕30号)	区 县 民 政 府 人 民 政 府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按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五、危险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元/床·日(三级医院按床位数的85%缴费，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75%缴费；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0.10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市 垃圾处理费收 缴实施办法》 (宝 政 发 (2019)18号)	区 人 政 府 民 政 府	环 境 保 护 部 门	